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会计师公会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与香港会计师公会 税务交流会议摘记

2017

前言

香港会计师公会（“公会”）非常荣幸能与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省地税”）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在广州举行交流会议，并就不同税务议题诚挚讨论和交流。

以下是由公会撰写的会议摘记。请注意：此摘记谨代表省地税与会人员的个人意见及只可视为一般参考文件，并不会对任何与会人士构成约束力。在使用会议摘记内容到你的特定情况前，务请寻求专业意见。

公会亦特别感谢德勤派出代表负责记录会议的内容。

会议摘记

讨论事项

A. 企业所得税

1. 企业重组：[2009]59 号文
 - a. 特殊性税务重组
 - b. 集团架构重组
2. [2015]7 号公告
 - a. 其他类似权益
 - b. 股权支付
 - c. 境外企业股权所得划分
 - i. 归属于中国应税财产所得计算方法
 - ii. 对价的确认
 - iii. 成本的确认

B. 土地增值税

1. 改制重组
2. 二次清算
3. 土地成本及拆迁补偿费用的计算

C. 个人所得税

1. 来华提供劳务个人
2. 未实际出资个人股东股权转让
3. 横琴个人所得税补贴政策、粤港澳大湾区框架协议
4. 横琴登记但未进驻纳税人
5. 境内高管入股境外公司

D. 印花税

1. 股权转让计税基础
2. 吸收合并

E. 契税

1. 土地、房屋权属“划转”
2. 行政性调整

F. 其他

1. 共同汇报标准
2. 环保税
3. “千户集团税收风险分析” 计划
 - a. 工作計劃和影響
 - b. 大企业税务服务

出席人员包括：

省地税

詹立仁	国际税务管理处处长
刘柯	税政二处处长
陈云璋	国际税务管理处副处长
汤丹丹	国际税务管理处主任科员
朱国强	国际税务管理处主任科员
马谦	税政一处副主任科员
张眉	直属分局（大企业局）主任科员

公会

谭振雄	税务师会执行委员会主席及内地税务委员会会员
苏国基	税务师会执行委员会副主席及内地税务委员会会员
陈锦荣	内地税务委员会召集人及税务师会执行委员会会员
李国雄	内地税务委员会会员
许昭淳	内地税务委员会会员
利文欢	内地税务委员会会员
麦浩声	内地税务委员会会员
王舜宜	内地税务委员会会员
李筱筠	内地税务委员会监察委员
萧咏恩	内地税务委员会会员
蒋伟光	倡导及专业发展副总监
黄诗颖	倡导及专业发展行政人员

讨论事项

A. 企业所得税

1. 企业重组：[2009]59 号文

a. 特殊性税务重组

根据财税[2009]59 号，中国公司的吸收合并交易满足 59 号文第 5 条规定的五个条件的，可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例如，A 公司吸收合并 B 公司（B 公司消亡）。请问，若这两家中国公司被同一家中国境外公司 100% 控股，在此情形下 A 公司吸收合并 B 公司，是否仍可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反之，若该境外母公司将一境内的外商独资企业(如 C 公司)分立成两家，是否可以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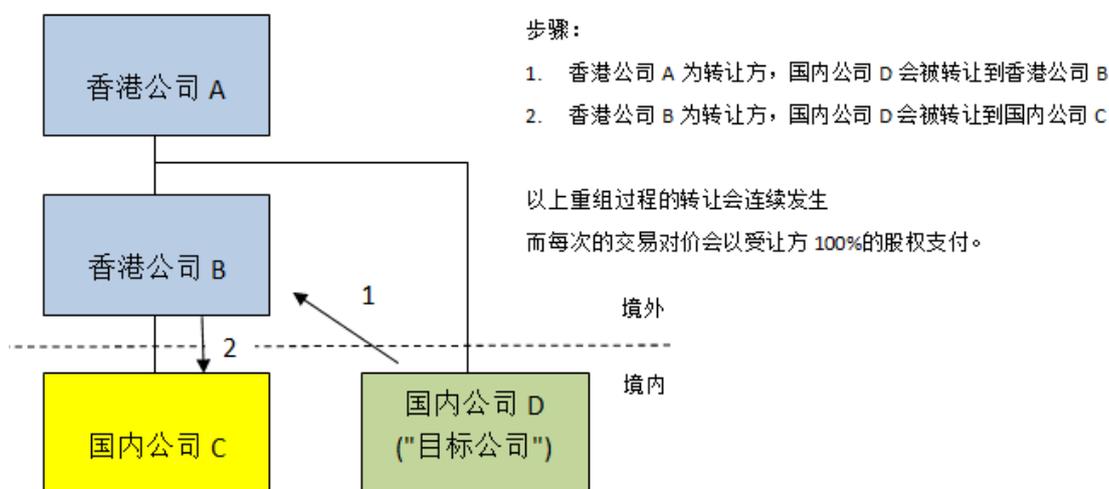
另一方面，100% 控股的中国居民企业间的垂直吸收合并（即母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且不需要支付对价，是否适用于特殊性税务重组？

省地税：跨境重组看 59 号文第 7 条规定，容易被认为不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但是可以参照企业所得税法的根本和精神，没有所得，就不征税。特殊性税务处理只是递延交税。因此，从理论上说，都可以适用。虽然形式不同，但应看实质，实质重于形式。虽然形式不同，如果实质都是一样，并没有不合理的商业目的，在穿透排除的过程中，如果实际上是符合条件的，也应该享受特殊性税务重组的处理方式。

广州有处理过类似的案例，企业在 BVI 成立母公司，后来觉得没有必要之后并购，税局认同商业安排，根据税法规定适用相应的税务处理办法。

b. 集团架构重组

某集团正在进行架构重组，预计重组工作将会在 12 个月内分两步完成。集团希望使用财税[2009]59 号企业重组的所得税特殊处理，详细步骤请见以下插图。



由于本次重组中非居民企业（如 A 公司）需要在 12 个月内对中国子公司往下层 100% 子公司（顺序为 B、C 公司）进行连续两次的转让，我们理解部分税务局以“反避税”的角度引用 59 号文的第十条“企业在重组发生前后连续 12 个月内分步对其资产、股权进行交易，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上述交易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交易进行处理”而将以上连续转让视为一项交易，即 A 公司向 C 公司转让中国子公司，因此认为不符合 59 号文第 7 条“受让方作为转让方 100% 直接子公司”的特殊重组要求。

根据我们的理解，第十条应有利于纳税人，让税务局以一个重组业务的整体考虑多次转让后的最终结果，在第一步交易后视乎情况提供特殊税务处理（请见如下注释），而非以反避税的角度出发。如地方税务局以从严的角度引用 59 号文第十条，可能会为纳税人的内部重组带来不必要的税负，恳请省地税能提供意见。

注释：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的解释，59 号文第十条中的理解如下：

七、根据财税[2009]59 号文件第十条规定，若同一项重组业务涉及在连续 12 个月内分步交易，且跨两个纳税年度，当事各方在首个纳税年度交易完成时预计整个交易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经协商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可以暂时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在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提交书面申报资料。

省地税：一般理解为符合 59 号公告的要求。主要是判断是否具备合理的商业目的。实务中企业重组往往没有办法一步到位，因此可以把每一步作为单独的一个重组，判断是否符合要求。

许多案例还是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目前没有办法在很多假设条件的情况下给出具体的指引，后续如果有具体的案例，可以进一步

沟通。如果在实际处理过程中，地方税局有不同看法，可以上报省地税，协调合作，共同找出解决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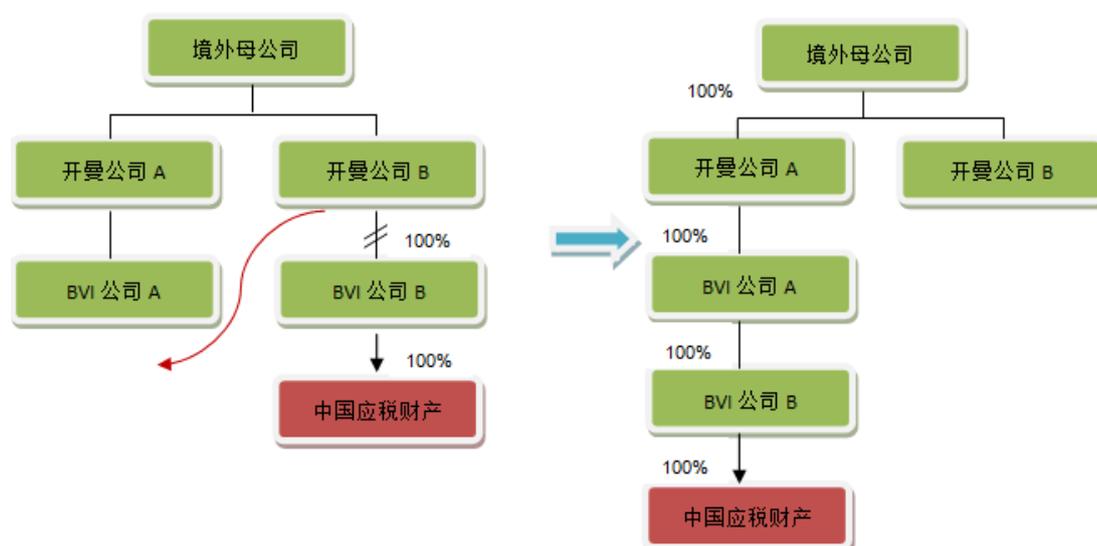
2. [2015]7号公告

a. 其他类似权益

7号公告第一条第三款所述非居民企业通过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境外企业的“其他类似权益”，应如何判定“其他类似权益”？实务中，企业曾经对以下的情况提出过疑问：优先股、增发新股、合伙企业中的权益、股票期权、可转换债等。上述是否属于7号公告的报送范围？请问税局有没有处理过的案例可以分享？

b. 股权支付

就7号公告第六条第三个条件规定了交易对价的形式应是股权，一般理解这主要是相对现金支付而言，即支付的对价中不可含现金支付（由于上市企业股权的流动性很高，对价也不可含上市企业股权）。若集团内部重组中出现以下的重组情况，即开曼公司B将BVI公司B及其下属中国应税财产无偿划转给BVI公司A，交易不涉及现金支付，是否符合公告第六条第三个条件对于“股权支付”的要求？



省地税：对于上述的问题，暂未给出明确回复，需要进一步研究。

c. 境外企业股权所得划分

i. 归属于中国应税财产所得计算方法

根据 7 号公告的解读：“如果被转让境外企业股权价值来源包括中国应税财产因素和非中国应税财产因素，则需按照合理方法将转让境外企业股权所得划分为归属于中国应税财产所得和归属于非中国应税财产所得，只需就归属于中国应税财产所得按照公告调整征税”。但目前文件尚未明确划分的方法，各地操作不一，请问税局是否会考虑出台具体的指引？

根据一些地区的案例，税务机关会对转让对价进行调整，剔除中间境外控股公司的其他资产和负债。成本即为中国公司的注册资本。举例来说：被转让的境外公司 A 通过其 100% 境外子公司持有中国公司 100%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A 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上的净资产 51 元。为了还原中国公司的价值，税局机关的方法是从原始转让价 51 元中，加上（减去）中间控股公司除去长期股权投资的净负债（资产），得出“归属于中国应税财产”的价值为 150 元，理论上应等同于中国公司的净资产。请问税局是否认同此种计算方法？请问广东省税务机关的实际操作情况如何？

	A (被转让境外公司)	B (境外中间控股公司)	C (中国公司)	A+B+C 合并报表
资产：				
货币资金	200	141	110	451
长期股权投资	1	100	0	
公司间应收	100	60	0	
投资性房地产	0	0	100	100
负债				
公司间应收	-100	-100	-60	-100
应付款	-400	0	0	-400
净资产合计	-199	201	150	51
注册资本	100	1	100	100
未分配利润	-299	200	50	-49
股东权益	-199	201	150	51
剔除长期股权投资的净资产				

A
100% ↓
B
100% ↓
C

税务的计算方法

原始转让价格（A公司合并层面的净资产）	51
中间控股公司剔除长期股权投资的净资产	-99
调整后转让价格（应与中国公司的净资产相等）	150
转让成本（中国公司注册资本）	100
转让所得	50
应纳税额（10%）	5

ii. 对价的确认

若对价包括可能在未来向卖方支付的或有费用（例如视乎中国地产开发项目的情况，买方需向卖方支付额外的奖励），该或有费用是否应被视为对价的一部分？鉴于或有费用在股权交割时并没有被支付，且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是否需要在将来实际支付该笔费用时，再补缴相应的税款？

iii. 成本的确认

由于目前 7 号文并不适用个人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情形，那么企业向个人卖家支付的购买对价（个人并无申报或缴税），是否能够作为将来转让的成本？

省地税：对于上述的问题，暂未给出明确回复，需要进一步研究。

B. 土地增值税

1. 改制重组

根据财税[2015]5 号第四条“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国有土地、房屋进行投资，对其将国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一些地方税务机关认为，非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其土地（房地产）进行投资的不属于 5 号文中的“改制重组”，因此不适用 5 号文的相关规定，请问税局是如何看待？

省地税：按财税[2015]5 号文第五条“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规定，非房地产开发企业适用财税〔2015〕5 号文第四条规定”。

2. 二次清算

某房地产开发商，根据地税局的要求，要于 2017 年 8 月底之前对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由于有大量供应商发票尚未取得，客户现在进行土增税清算的可扣除成本将远低于实际发生的成本，因此需要缴纳的土增税将远高于项目应缴纳的土增税。客户预计绝大部分发票将于 2018 年 5 月份之前取得，因此希望能在 2018 年 5 月份时进行土增税二次清算。目前北京、重庆、湖北、广西和青岛等地均允许土增税二次清算，但国家税务总局没有关于土增税二次清算的统一规定。请问实际操作中企业

是否可以進行土增稅二次清算？

省地稅：現行的稅收法律法規沒有關於土地增值稅二次清算的規定，我局嚴格按照稅收法律法規執行。

3. 土地成本及拆遷補償費用的計算

財稅[2016]43 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等規定的土地增值稅扣除項目涉及的增值稅進項稅額，允許在銷項稅額中計算抵扣的，不計入扣除項目，不允許在銷項稅額中計算抵扣的，可以計入扣除項目。該條未提及可在計算銷售額時扣除、對應抵減銷項稅額的土地成本及拆遷補償費用應如何處理，請問在土地增值稅前扣除的土地成本及拆遷補償費用，是以實際支付的成本費用還是因銷項稅額抵減而沖減了對應成本費用之後的金額？如果以下例子作說明，請問那個計算比較合適？

項目	行次	情形一：土地 使用權按 實際支付 的成本費 用扣除	情形二：土地 使用權按 因銷項稅 額抵減而 沖減了對 應成本費 用之後的 金額
轉讓房地產收入總額（含增值稅）	x	1,200,000	1,200,000
支付的土地使用權及拆遷補償費用等土地成本	y	500,000	500,000
土地成本抵減銷售額對銷項稅的影響 $(y/(1+11%)*11\%)$	t	49,550	49,550
增值稅銷項稅額 $(x/(1+11%)*11\% - t)$	z	69,369	69,369
一、轉讓房地產收入總額（不含增值稅）	x-z	1,130,631	1,130,631
二、扣除項目金額合計			
1、取得土地使用權	r	500,000	450,450
		土地使用權按實際支付的成本費用扣除	土地使用權按因銷項稅額抵減而沖減了對應成本費用之後的金額 (r-t)
2、房地產開發成本		100,000	100,000

省地稅：如取得行政事業性收費票據，則按票面記載的金額作為成本扣除。

C. 个人所得税

1. 来华提供劳务个人

在实际操作中，向国内单位和个人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的外国公司或个人，很多情况下会根据中国主管税务局的要求或为了操作便利，即使在中国不构成常设机构也常常不申请适用协定待遇，从而其收取的费用适用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一定的企业所得税。近年来国地税加强交流，我们看到近来有地税局在加强对与常设机构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管理工作中，不管当初的实际情况如何（是否已经构成常设机构），凡是以前国税对其服务费采用过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情况，相关的外籍个人须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请问广东地税会否有相似的看法，且该管理方式是否会成为一个趋势？

省地税：基本规定来华提供劳务的个人中，构成常设机构的外籍个人员工按照工资薪金征税。如果按照上述方式征税的话，就必须按照国税的判定，从而进一步征收个人所得税。关于地税能否自己确定是否征税的问题，根据来源地征税原则，除了适用税收协定优惠的情况下，来源于中国的所得都需要征税。关于按照工资薪金还是劳务报酬征税的问题，则要看所支付款项的性质来定义。

常设机构的定义，包括 183 天的定义、固定作业场所的概念等是后 BEPS 时代对我们的挑战。解决临时来华，常设机构享受税收待遇的问题，实操中很困难。2015 年，省国税与省地税共同协作对常设机构进行判定，执行了一年多，大部分不会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广东国地税协同合作，如果发生不一致情况，请随时提出。

2. 未实际出资个人股东股权转让

目前公司的注册资本是认缴制度，如果个人股东向企业的资本仅是部分出资，在其转让股权之时，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其可抵扣的成本是否仅为已实际出资的部分？如果该个人根本没出资但该转让行为发生了所得，是否有依据征收资产转让的个人所得税？贵局有否实际操作过的案例可供分享？

省地税：这是公司法改革之后出现的新情况，目前没有很明确的政策规定。根据税法的基本精神，没有实际出资的部分资本，在股权转让的时候不能作为成本处理，实际出资多少，就按照实际出资成本扣除；完全没有出资又发生股权转让，确实发生收入的，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实际出资确定成本。

3. 横琴个人所得税补贴政策、粤港澳大湾区框架协议

请问横琴的个人所得税补贴政策今年的执行情况?另外，在粤港澳大湾区框架协议签署后，会否考虑针对大湾区跨境工作的个人所得税给予优惠政策或便利缴税的方法出台？

省地税：横琴的个人所得税补贴政策出台已经第五年了，整体执行情况比较顺畅。今年执行案例 89 宗，实际发放 2500 万补贴金额，其中以香港永久居民为主，共 69 宗，实际发放 2100 多万补贴金额；澳门居民 20 宗，实际发放 560 多万补贴金额。估计今年的数据跟去年基本持平。

粤港澳大湾区框架协议签署后，省局会于 2018 年对大湾区政策做一个调研，听取各方的需求和意见，向上级部门提出建议，争取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

4. 横琴登记但未进驻纳税人

目前有很多企业已在横琴注册新的分公司并已聘用员工在新公司工作，这些员工也在当地税局登记，但实际上这些分公司尚未进驻横琴。请问如果有关员工已在横琴登记为当地的纳税人但及后被安排到上海工作，他们应在什么地方交税？

省地税：个人所得税按扣缴义务人所在地进行申报缴纳。一般来说，如果企业在横琴，横琴公司发工资，上述员工的工资成本在横琴公司税前列支，企业在横琴代扣代缴个税，都有机会可以享受补贴。如果只是挂名，但是工资费用不在横琴公司税前列支等，就不符合补贴条件。

5. 境内高管入股境外公司

境外公司接受其持股境内高管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入股境外公司，入股的员工将与境外公司的其他股东享有相同的股东权益，承担共同的风险。请问：

入股高管是中国居民纳税人的情况下，对于高管支付的交易价格和境外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差额，是否需要征收个人所得税？还是该行为应作为高管的投资行为，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未来如果高管出售股份，税务机关如何确定成本？是否根据原交易价格或实际支付价格？

省地税：股权激励行为不是投资，应按照股权激励的政策来纳税，不符合递延的优惠政策，按照一般股权激励政策的征税方式纳税。

同样情况下，如果境外公司的独立董事（非中国税收居民）收到以上同样待遇或以股票期权形式的董事费，该独立董事是否需要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省地税：境外公司的非中国税收居民是否应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应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条，判定其是否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

D. 印花税

1. 股权转让计税基础

根据印花税暂行条例，股权转让合同，按合同载明的股权转让金额的 0.05% 计算缴纳印花税；且印花税并未设置类似企业所得税法下的反避税规则。若税局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下的反避税规则认为某个股权转让交易的转让价款明显偏低而对转让价格作了调整，印花税的计税基础是否仍然是合同金额而非调整后的股权转让价格？

省地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的《印花税法目税率表》，股权转让合同按照产权转移书据品目征收印花税，计税依据为合同所载金额。

2. 吸收合并

A 控股 B 控股 C（A 和 B 均为境外公司，C 为中国公司），如果 A 与 B 吸收合并，没有支付现金和其他形式的对价。在合并的过程中，是没有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这种情况下，还需要缴纳印花税吗？

省地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本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例第一条所说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本条例所列举凭证，是指在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效力，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凭证。如所立股权转让协议符合上述两条规定，则应缴纳印花税。

E. 契税

财税[2015]37 号规定，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但未对划转给出明确定义和适用条件。

1. 土地、房屋权属“划转”

企业经常有如下疑问：该“划转”是否应与企业所得税优惠中的“划转”一起理解，还是须符合别的条件？对划转行为的有偿和无偿是否有要求？企业接受母公司以土地投资是否属于划转（此前的国税函[2008]514号文曾明确该行为属于划转，但该文件已经废止）？

省地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7号）第六条未明确“资产划转”为无偿还是有偿。

2. 行政性调整

37号文还提到，“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但未进一步明确“行政性调整”的具体定义和范围。例如，企业政策性搬迁是否属于“政策性调整”的范畴，从政府获得搬迁置换的土地是否可以免征契税？

省地税：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相关文件可以证明为行政性调整，则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7号）第六条的规定。

F. 其他

1. 共同汇报标准

请问税局是否已经准备怎样去应用和分析于共同汇报标准（CRS）下所交换来的信息？

省地税：总局已经指出大的方向，但还没有提供具体规定和要求。因此涉及到具体执行问题，地税已经开始针对个人所得税做了充分的准备。例如具体个人的尽职调查，需要处理大量的数据，同时还要保证数据的安全性，保密性。同时要考虑以前年度的涉税事项如何处理，如何进行资料审定，判定课税对象和适用税率等，工作量非常大。目前还没正式开始，但省局已经做好准备，而且还需要在实务中积累经验，慢慢总结。

2. 环保税

环保税开征在即，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是否已与税务机关建立了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和工作配合机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是否会将排污单位的排污

许可、污染物排放数据等环境保护相关信息，定期交送税务机关以供税务机关核查？

省地税：我省的环境保护税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已经搭建完毕，可以实现信息互通。

3. “千户集团税收风险分析” 计划

国税总局于 2015 年发起“千户集团税收风险分析”计划，纳入包括央企、国企、民企、跨国公司在内等单位，其经营数据、利润指标和纳税状况。及后，国税总局于 2016 年发出《国家税务总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司关于开展 2016 年千户集团成员企业名册采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a. 工作计划和影响

请问可否简介省局在 2018 年相关的工作计划和对企业的影响？

省地税：省局一直以来都比较重视大企业的税收风险管理，广东省百户集团是一个新尝试，2018 年会进行核心业务推广，优化营商环境，坐实大企业税收风险管理。响应中央号召，调整税收政策。加强税企高层对话机制，促进税收领导与大企业集团高层的沟通；通过 TRD 系统（税企风险供给系统），实现对企业提供及时的税务风险提醒，企业以此进行反馈和沟通，并非税务机关对企业的监督。

b. 大企业税务服务

在取得相关的资料后，税务机关今后会在大企业税务服务方面采取哪些措施以帮助这些大的企业集团防范税务风险？

省地税：针对总局“千户集团”和我省“百户集团”计划，我局在 2018 年将会因应相关的工作计划，深化大企业税收服务改革，继续推进个性化服务等措施，为大企业集团防范税务风险保驾护航。具体来说有以下几点：

（一）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方面

1. 响应中央“制造强国”“一带一路”建设战略和省委省政府打造制造业强省的重要战略部署，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为争取税收优惠政策向总局、省政府建言献策，助力大企业持续创新。

2. 主动对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任务，巩固与省国资委之间的帮扶

国有大企业发展机制，切实解决国有大企业改制过程中遇到的税务问题。

3.完善税企高层对话机制，拓宽对话渠道，提升对话层级，深化税企合作信赖关系。探索建立大企业重大涉税事项报告制度，及时掌握大企业重大涉税事项和生产经营变动，准确做出税收风险判断，提供针对性的税务风险管理意见和建议，切实帮助大企业事先防范风险，增强自我管理意识，提升大企业纳税遵从度。

4.完善涉税诉求快速响应机制，畅通诉求提请渠道，完善诉求处理流程，进一步提升大企业涉税诉求处理质效，为我省大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5.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以完善内控管理为重点，以风险防御为目标，扩大税企共建“TRD”内部控制系统推广应用，与更多有意愿的大企业合作，联合研发 TRD 系统，实现税务风险内控的自动化、信息化，引导企业完善内控管理，提升风险防御能力，推动税企风险共治。

（二）深化大企业税收管理改革方面

1.强化经验集成，推动国地制度共建，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在全省实现大企业税收执法标准化、内部管理规范化、业务工作一体化。

2.深入开展大企业税收风险管理。以研发广东地税特色的共性风险指标为核心，以数据抓取分析系统和智能化审计系统为依托，增强对大企业的风险管控能力。探索服务外包、组建核心团队集中工作，采取差别化手段，精准实施专业化风险应对，推动风险管理取得新成效。

3.全力做好平台上线应用。按照“对接总局平台、国地互通共享、下沉两级开放”的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与完善广东省大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信息系统，为全省大企业涉税数据一户式管理、税收风险专业化应对、系统联动一体化、国地合作无缝隙、税企沟通畅通化的纵横交错网络化格局提供技术支撑。

4.开发完善大企业税源监控模块，充实税源监控指标模型，强化对大企业集团、行业为单位的税源整体监控，跟踪税源发展变化趋势，实现对大企业现实和潜在税务风险的实时监控和有效防范，最大限度地减少税收流失。

5.有计划地部署大企业风险管理任务，抓紧抓实大企业风险管理后续工作，按规定将相关税款及滞纳金征缴入库，最大化风险管理工作成果，堵塞征管漏洞，保证税收收入可持续增长。